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康智翔

相 對 人 本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本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業公司）擔任司機，嗣於112年3月1日為本業公司送貨而發生交通事故，且該事故係因本業公司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致，故本件係屬於職業災害。相對人陳憲富為本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應與本業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聲請人應可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看護費、醫療用品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、精神慰撫金等項。聲請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0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節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頁至第15頁），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結果通知書、診斷證明書、住院費用收據、醫療費用明細表、購買背架之統一發票、聲請人自住家往返醫院之計程車車資估算資料等件為證（本案訴訟卷第17頁至第46頁），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其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